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云计算产教融合实
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73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5、磋商及评审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采购任务取消	33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9、签订合同	33
10、履约保证金	34
11、预付款	34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5、知识产权	35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5

17、廉洁自律规定.....	36
18、人员回避.....	36
19、纪律和监督.....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5
第六章 合同	7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云计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云计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73
- 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云计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594,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759-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云计算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594000	159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测评云系统、模块化路由器、数据中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高性能AP、SDN 系统软件、身份认证系统、工作站、云计算管理系统、私有云软件包、容器云软件包、云计算综合实训平台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

5.4 质保期：3 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

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云计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94000 元，最高限价：1594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磋商小组评价。演示视频总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演示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利于后果。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p> <p>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间	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11.1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保期保持一致。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p> <p>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6049101040013160</p>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9 室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20	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2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云计算综合实训平台。
2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3	其他【重要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

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

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

上传的依据。

-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

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7.3.5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7.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2023年3月20

日

2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前云计算产业和生态处于飞速发展期，政府、高校、社会应该建立起有助于云计算人才培养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生态，高校需要尽快构建高水平的云计算人才培养体系，并推进教育、产业界的创新产教融合，为云计算产业发展解决人才瓶颈贡献力量。

目前，学校开设有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云计算方向，并于 2023 年正式招生 50 人，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和国家科教兴国方针要求，深化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学院经过大量探索和调研，设计了以云计算行业人才标准为基础的、有特色的云计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该项目以云计算技术为产业支撑，以建立高度贴近企业运作的计算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为教学支撑，打造贴近行业人才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教学+科研+培训”一体化，全面提升学校云计算方向人才培养质量，以产学结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达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建设的要求。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测评云系统	套	1
2	模块化路由器	台	3
3	数据中心交换机	台	2
4	三层交换机	台	3
5	二层交换机	台	2
6	出口网关	台	2

7	无线控制器	台	2
8	高性能 AP	台	3
9	SDN 系统软件	套	1
10	身份认证系统	套	1
11	智慧运维系统	套	1
12	工作站	台	2
13	机柜	台	1
14	云计算管理系统	套	1
15	私有云软件包	套	1
16	容器云软件包	套	1
17	云计算综合实训平台	套	1

(二) 项目实施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测评云系统	<p>1. 系统需支持 B/S 架构进行访问；</p> <p>2. 系统需支持三类账号使用，管理员账号、教师账号、学生账号，并支持不同角色的权限管理，通过本平台唯一的域名和入口进行访问；</p> <p>3. 系统需支持资源、班级、教师、学生四重角色进行绑定关联管理；</p> <p>4. 系统需支持系统在连接外网的情况下，测评资源的在线更新；</p> <p>▲5. 系统需支持根据教师需求及资源情况，自定义编排组合测评模块，形成测评试题资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6. 系统需能够记录学生操作记录，支持个人模式和团队模式；</p> <p>7. 系统需支持老师将技能训练按需分配给班级学生或指定单个学生，可按照个人模式或团队模式进行评测；</p> <p>8. 管理员可以创建教师账号和学生账号，支持批量导入账号，对账号进行增删改查和页面上密码重置；</p> <p>9. 系统支持教师手动分配学生分组，以及系统自动分配分组；</p> <p>▲10. 系统需要支持在线提交，完成自动成绩测评；（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1. 系统需支持学生的操作记录，试题结果分析、错误点分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2. 系统需要支持设置时间限制，模拟真实竞技环境；（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3. 发布技能训练时需支持个人模式与团队模式，团队模式中支持教师指</p>	套	1

		<p>定进行团队试题分配；（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4. 平台需提供网络部署课程资源、Windows 系统部署课程资源、Linux 系统部署课程资源以及试题评测标准各一套；</p> <p>15. 为满足教学实训要求，所投测评云系统需与智慧运维系统为统一品牌；</p>		
2	模块化路由器	<p>1. 包转发率$\geq 3\text{Mpps}$；</p> <p>2. 提供三层 WAN 口数量≥ 4 个，其中 Combo 光电复用口数量≥ 2 个；</p> <p>3. 固化二层 LAN 以太网接口数量≥ 24 个；</p> <p>4. 支持业务扩展模块插槽≥ 4 个，可扩展支持 TDD/FDD LTE 全制式 4G 模块、5G 模块，E1/CE1 模块、同步/异步串口模块、国密局加密模块等，各模块无槽位使用限制；</p> <p>5. 支持 USB 接口≥ 1 个，多功能复位键≥ 1 个；</p> <p>6. 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商密 SM1/2/3/4 加密算法，支持 SM1 硬件加密，SM2/3/4 无需额外硬件模块；</p> <p>7. 内存$\geq 1\text{GB}$，Flash$\geq 256\text{MB}$；</p> <p>8. 为适应各种通风条件下的安装环境，设备需使用无风扇设计；</p> <p>9. 为满足 IPv4/IPv6 网络路由需求，产品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策略路由、路由策略等；</p> <p>10. 支持 SNMP v1/v2c/v3、Telnet、RMON、SSH 等多种网络管理方式；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管理界面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p>11. 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内置防火墙功能，提供状态检测、攻击防御、URL 过滤、报文过滤、应用过滤等多种安全特性；</p> <p>▲12. 支持多样化 VPN 技术，包括 Ipvsec VPN（叠加 SD-WAN 业务后 Ipvsec 加解密性能$\geq 500\text{Mbps}$）、GRE VPN、L2TP VPN、MPLS VPN 等；（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p> <p>13. 为减少实训室维护工作，所投路由器需与数据中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p>	台	3
3	数据中心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660\text{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4 个，1G/10G SFP+光口≥ 8 个；</p> <p>3. 设备可提供业务扩展槽≥ 1 个，支持 100G 端口扩展；</p> <p>4. 支持 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支持 IGMP v1/v2/v3，PIM-SM 等组播协议；</p> <p>5. 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p> <p>6.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p> <p>7.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8.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p>	台	2

		<p>9.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p> <p>10.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85W(带扩展卡)。</p> <p>11.配置一块电源模块和和一条 1 米的光纤线缆（包含万兆光模块）；</p> <p>12.为满足教学实训要求，所投数据中心交换机需与 SDN 系统软件为统一品牌；</p>		
4	三层交换机	<p>1.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71Mpps；</p> <p>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10G/1G SFP+光接口≥4 个；</p> <p>3.支持可插拔双模块化电源，单电源功率≥70W，实现 1+1 冗余，配置一块电源模块；</p> <p>5.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6.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p> <p>▲7.支持 CPU 保护功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证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9.支持虚拟化功能，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p> <p>10.为满足教学实训要求，所投三层交换机需与 SDN 系统软件为统一品牌；</p>	台	3
5	二层交换机	<p>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p> <p>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G/10G SFP+XS 接口≥4 个；</p> <p>3.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路由协议；</p> <p>4.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p> <p>5.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6.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p> <p>7.为满足教学实训要求，所投二层交换机需与 SDN 系统软件为统一品牌；</p>	台	2
6	出口网关	<p>1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 个，固化千兆光口≥2 个；</p> <p>2.支持 VPN 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 VPN 内流量流量控制；</p> <p>3.支持对无线 AP 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 AP，默认可管理 AP 数量≥64 个，可扩容至 128 个；</p> <p>4.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p> <p>5. DHCP 支持 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p> <p>6.支持安全域：支持基于 IP 的安全域划分，支持基于逻辑接口的安全域划分；</p> <p>7.支持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可对指定网络资源提供热点资源本地化服务；</p> <p>▲8. 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 SSL VPN，并提供≥200 个免费 SSL</p>	台	2

		<p>VPN 接入授权；（提供厂商承诺函并盖章）</p> <p>9. 设备支持 IPV6，支持 IPV6 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 IPV6、DNS 配置支持 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 IPV6；</p> <p>10. 支持防攻击：支持防 land 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 TCP Flag 攻击、防 Ping of Death 攻击、防 SYN Flood 攻击、防 UDP Flood 攻击、防 ICMP Flood 攻击、防 Fraggle 攻击、防超长 ICMP 报文攻击、防 Winnuke 攻击、防 ARP Flood 报文攻击等；</p>		
7	无线控制器	<p>1. 可管理 AP 数\geq32 个，最大可支持管理 220 个 AP，单台设备最大可管理用户数\geq7160；</p> <p>2. 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 AP 数目\geq2048；</p> <p>3. 固化千兆电口数\geq6；固化千兆光口数\geq2 个；</p> <p>4. 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 AC 的统一管理；</p> <p>5. 支持 AC 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p> <p>6. 为减少实训室维护工作，所投无线控制器需与数据中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p>	台	2
8	高性能 AP	<p>1. 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空间流\geq10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6.8Gbps；</p> <p>2. 支持 3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双以太网口聚合链路；至少 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p> <p>3. 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p> <p>4. 最大终端接入数\geq1536 个；</p> <p>5. 支持 802.11ax 160MHz 工作频宽，内置固化蓝牙模块；</p> <p>6.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网络优化软件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7. 配置单端口以太网供电适配器（千兆端口、支持 802.3at 协议标准供电）；</p> <p>8.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WPA3 安全标准。</p>	台	3
9	SDN 系统软件	<p>1. 要求控制器采用 OSGi 开放式架构，可以通过开发 APP 的方式灵活扩展新的功能；</p> <p>2. 支持 OpenFlow V1.0、V1.3，NETCONF、telnet 等；</p> <p>3. 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反向 Restful API，提供在线接口说明。</p> <p>4. 支持 ISSU 升级，升级时业务不中断；</p> <p>5. 支持分级分权限的用户添加、删除和修改，用户权限能细化到每一个功能点；</p> <p>6. 支持访问白名单和黑名单设定；</p> <p>7. 需支持图形化 web 管理，实现节点管理、链路管理、业务管理、拓扑管理、故障感知等；</p> <p>8. 支持可视化 IP 地址管理分配；</p>	套	1

		<p>9. 配置 SDN 节点 License，网络节点授权≥10 个；</p> <p>▲10.控制器提供不少于 4094 个静态和动态 IP 地址池监控；（提供功能截图）</p> <p>▲11.支持超出免确认时间接入，管理员需在准入界面手动确认，才能入网；（提供功能截图）</p> <p>12.支持自动采集用户的流量情况，丢包情况。</p> <p>▲13.支持可视化 IP 地址管理分配，能清楚 IP 地址占用情况，通过 SDN 技术能快速收集设备报废情况，能通过手动或者自动方式来进行 ip 地址回收；（提供功能截图）</p>		
10	身份认证系统	<p>1. 支持 portal、802.1x 等认证协议；</p> <p>2. 支持身份源类型：AD 域、LDAP、数字证书。</p> <p>3. 支持 dot1x 认证的多种协议，包括：PAP、CHAP、EAP-MD5、EAP-PEAP-MSCHAPv2、EAP-PEAP-GTC、EAP-TTLS-PAP、EAP-TLS；</p> <p>4. 支持办公类 APP 的 oAuth 认证：包括企业微信认证配置、钉钉认证；</p> <p>5.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短信认证、用户名密码认证，扫码认证、UKEY 认证；</p> <p>6.支持访客自助注册认证；</p> <p>▲7.访客申请可选有效时间、访客可选终端数、支持自定义申请表单内容；（提供功能截图）</p> <p>▲8.接待人可选二维码和邮箱审批模式；（提供功能截图）</p> <p>9.支持通过 TELNET 进行权限控制；</p> <p>10.用户认证成功后，支持手动下线断网；</p>	套	1
11	智慧运维系统	<p>1. 支持 Agent、SNMP、ODBC、IPMI、SSH、TELNET、SEND、HTTP、JMX、脚本、计算型等监控方式，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的设备监控；</p> <p>2. 数据库支持定期清理功能，支持按时间对监控历史数据进行备份、清理、恢复，提高数据库性能；</p> <p>3. 支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资源的集中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手动创建、一键发现等方式添加对象；</p> <p>4. WEB 监控支持 HTTP 认证、SSL 证书文件、SSL 秘钥文件、SSL 秘钥密码等；</p> <p>5. 提供多步骤监控，支持模拟用户登录、查询等业务操作；</p> <p>6. 提供告警关联知识功能，实现故障影响范围分析，能够在告警页面直接查看知识解决方案；同时具备将故障处理方案记录到知识库；</p> <p>7. 提供自定义配置通知规则功能；</p> <p>▲8. 支持配置业务健康分值，按应用层、中间层、物理层设置对象及权重分值，支持自定义设置告警扣分情况；（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9. 业务大屏支持曲面墙和自定义配置两种风格；用户可自由拖拽布局业务卡片大小及顺序，支持业务分类设置。</p> <p>▲10. 提供投屏视图功能，大屏视图组件类型包含：仪表盘、环形图、饼图、环形百分比、折线图、柱状图、指标 TOPN、拓扑图、最新告警、对象告警</p>	套	1

		<p>TOPN、告警级别统计、告警分类统计、触发器告警 TOPN 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1. 提供网元、链路的告警状态显示，异常时会有告警闪烁，支持隐藏拓扑上的网元及链路；</p> <p>12. 提供新增知识功能，新增内容包括标题、分类、问题描述、原因分析、解决方案说明，同时支持图片及附件上传；</p>		
12	工作站	<p>CPU: ≥8 核 16 线程；</p> <p>内存: ≥64G；</p> <p>硬盘: ≥1T 的 SSD 固态硬盘；</p> <p>网卡: 千兆网卡；</p> <p>显示器: ≥23 英寸；</p>	台	2
13	机柜	<p>42U 标准机柜，含 PDU 插排，17 寸 8 口 KVM，；</p> <p>支持切换方式:OSD，键盘热键、面板快捷按键；</p> <p>支持鼠标、键盘、显示屏、切换器四合一；</p>	台	1
14	云计算管理系统	<p>一、功能要求</p> <p>1. 系统应基于 OpenStack 的云平台架构和 Docker 容器开放式云平台架构的混合架构模式构建，硬件环境条件至少满足为 X86 架构服务器、CentOS7.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 系统应支持高可用集群部署，支持配置、操作、监控和管理私有云服务；</p> <p>3. 系统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组管理、服务器管理、资产授权、计费管理、Kubernetes 集群管理、Kubernetes 命名空间管理、K8S 实例管理、OpenStack 集群管理、OpenStack 实例管理、OpenStack 网络管理、OpenStack 镜像管理、公有云访问配置管理、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云主机状态管理、公有云镜像管理等；</p> <p>4. 服务器组管理：支持定义服务器组分类，对创建服务器组的时候使用不同的类型加以区分，支持编辑服务器组信息、使用类型，管理服务器组内服务器数量；</p> <p>5. 服务器管理：支持列表展示服务器信息，包括名称、IP、使用类型、实例类型、管理用户等信息，支持编辑服务器信息，支持跳转到 jumpserver 进行字符界面控制；</p> <p>6. 资产授权：提供资产使用授权操作，支持授权指定的云管平台账号使用指定的服务器资产，用户无法使用未授权给自己的服务器资产；</p> <p>▲7. 计费管理：支持按需计费的模式，计费源支持静态资源，如云硬盘、内存、cpu 等；支持新增 openstack 实例单价，自定义磁盘、内存、CPU 等组件单价；支持查看 openstack 实例计费情况；可选择不同的 openstack 集群查看云主机使用的费用详情；（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8. OpenStack 集群管理：支持 OpenStack 集群环境管理，支持新增</p>	套	1

		<p>OpenStack 集群，定义集群名称、所属环境、keystoneApi、endpoint、identity、credential、region、keystoneVersion、scope、requiresTenant、tenantName、绑定服务器组等集群环境；支持多集群的管理；支持删除集群环境；</p> <p>9. OpenStack 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云主机的生命周期维护，包括云主机的创建，删除，重启，开机，关机查询等；</p> <p>10. OpenStack 实例类型管理：支持实例类型管理，定义实例模板，包括云主机的内存、硬盘、CPU、临时磁盘、交换磁盘等实例类型信息；</p> <p>11. OpenStack 实例管理：支持实例管理，支持实例信息列表，支持搜索集群类型下的实例信息，支持创建新的实例，选择集群、可用域、网络，镜像和管理用户等信息；支持批量启动、关机、重启、删除实例；</p> <p>12. OpenStack 网络管理：支持选择 openstack 集群查询网络列表；支持新增网络，定义所属集群、网络类型、物理网络等属性；支持创建子网，支持自定义网络信息；</p> <p>13. OpenStack 镜像管理：支持显示不同集群下的镜像列表；支持选择 openstack 集群查询镜像列表；支持创建镜像，自定义镜像名称、描述、镜像格式、容器格式等属性，支持上传镜像；支持删除镜像；支持通过实例来生成快照、创建镜像。提供功能截图；</p> <p>14. Kubernetes 集群管理：支持 Kubernetes 集群环境管理，支持新增 Kubernetes 集群，自定义集群名称、所属环境、MasterUrl、KubeConfig、访问令牌、harbor 地址及绑定服务器组等属性；支持多集群的管理；支持删除集群环境；</p> <p>▲15. K8S 实例管理：支持支持新增容器、查看容器运行状态及删除容器。包括：查看容器实例信息列表；支持搜索集群类型下的实例信息；创建新的实例，定义 Kubernetes pod 名称、管理用户、输入内存、CPU、选择所属命名空间和镜像等属性新增实例；删除 pod 实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6 Kubernetes 命名空间管理：支持对指定集群的命名空间管理，创建命名空间及删除命名空间。</p> <p>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p> <p>1. 该系统应遵循《GB/T 32400-2015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概览和词汇》、《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相关规范要求。</p>		
15	私有云软件包	<p>一、功能要求</p> <p>1. 需提供私有云实训所需的软件，架构模块包含应用程序和管理 Portal (Horizon)、API 接入层、核心服务层、平台层，硬件环境条件至少满足为 X86 架构服务器、CentOS7.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 软件包应兼容 OpenStack 框架，包含 OpenStack Train 离线安装包、安装脚本、配套 qcow2 镜像文件等；</p> <p>3. 软件包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服务 (Nova)、存储服务（包括对象存储</p>	套	1

		<p>服务 Swift、块存储服务 Cinder）和网络服务（Neutron）、账户权限管理服务（Keystone）、镜像服务（Glance）、监测服务（Ceilometer）和模板服务（Heat）、KVM 与 QEMU 虚拟化服务等；</p> <p>4. 支持 qcow2、raw、vhd、vdi 等多种 Linux 镜像或 Windows 镜像；支持不改变 linux 或 windows 镜像的情况下同时运行多个虚拟机（即多个虚拟机使用同一镜像），并为每一个虚拟机配置个性化硬件环境（网卡、磁盘、图形适配器等）；</p> <p>5. 默认采用 KVM 虚拟化管理器（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 基于内核的虚拟机）是 x86 架构且硬件支持虚拟化技术（如 intel VT 或 AMD-V）的 Linux 全虚拟化解决方案；</p> <p>6. 通过抽象接口层兼容各类主流的虚拟化技术（VMware vSphere、微软 Hyper-V、KVM、Xen）；提供虚拟机节点之间迁移，数据备份安全；</p> <p>7. 包含一个为处理器提供底层虚拟化可加载的核心模块 kvm.ko（kvm-intel.ko 或 kvm-AMD.ko）；</p> <p>8. 提供 KVM 与 QEMU 虚拟化服务（qemu-kvm），支持云平台二次虚拟化；</p> <p>二. 技术标准规范要求</p> <p>1. 该软件应包遵循《GB/T 32400-2015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概览和词汇》、《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相关规范要求；</p> <p>2.2 所投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16	容器云软件包	<p>一、功能要求</p> <p>1. 该软件部署基于的硬件环境条件至少满足为 X86 架构服务器、CentOS7.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 要求提供部署工具，支持全自动化安装流程；支持集群备份和恢复；支持动态扩展集群；</p> <p>3. 软件可基于 Containerd、Kubernetes1.25 开源框架开发，应包含但不限于 Docker CE、Docker Compose、Kubernetes1.25、KubeVirt 等离线安装包；</p> <p>4. 软件包提供 KubeVirt 服务、Istio 服务网格、Harbor 镜像仓库和 Docker Compose 服务、CaaS 容器服务；</p> <p>5. 提供使用 Kubeeasy 工具一键部署 KubeVirt 服务，KubeVirt 可完全虚拟机纳管；</p> <p>6. 提供使用 Kubeeasy 工具一键部署 Istio 服务网格，Istio 提供了对整个服务网格行为洞察和操作控制的能力，并满足微服务应用所需的各种需求；</p> <p>7. 提供使用 Kubeeasy 工具一键部署 Harbor 镜像仓库和 Docker Compose 服务，提供可视化镜像管理平台；</p> <p>8. 提供 Helm 离线安装包，Helm 支持以简单的方式在 Kubernetes 上查找、安装、升级、回滚、卸载应用程序；</p>	套	1

		<p>9. 提供 Docker Compose 编排工具，可用于编排部署多种应用；</p> <p>10. 平台支持应用软件部署：包括 Web 服务器（Nginx）、缓存（Redis）、数据库（MongoDB、MySQL）持续集成（Jenkins）、博客系统（BLOG）、云网盘系统（Owncloud）等；</p> <p>11. 基于容器云 PaaS 平台支持构建 CaaS 容器服务，构建研发运维（DevOps）持续集成环境；</p> <p>12. 支持构建高可用环境以及案例；</p> <p>13. 支持扩展边缘云计算、云开发应相关个性化定制需求；</p> <p>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p> <p>1. 该软件遵循《GB/T 32400-2015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概览和词汇》、《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相关规范要求；</p> <p>2. 所投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17	云计算综合实训平台	<p>一、功能要求</p> <p>1.1 要求平台满足支撑云计算技术方向人才培养工作，部署基于的硬件环境条件至少满足为 X86 架构服务器、CentOS7.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1.2 平台功能至少包含教师管理端、学生端，其中教师端功能支持课堂管理、课程编排、课堂活动、在线实验、实验环境管理、实验报告管理、通知、讨论、笔记、课程管理、测验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课堂数据统计、学生成绩统计等。学生端功能支持在线课程、在线实验、在线测验、在线考试、个人实验环境管理、活动、通知讨论、学习记录等；</p> <p>▲1.3 实验要求：提供在线编程、命令行模式、桌面模式等实验实训环境，通过无感知的实验资源分配与回收替代复杂的实验环境管理，让实验管理智能高效。实验窗口支持在线编程、shell 命令行界面、可视化图形界面切换操作；（提供功能截图）</p> <p>※1.4 实验辅助功能：当实验中存在多台虚拟机时，可以进行虚拟机切换；支持向虚拟机上传文件、下载文件、截屏、重置实验等实验辅助功能；支持将本地学习资料一键上传至当前课程实验虚拟机内；支持实验过程自动统计记录每个学员的实验时长；（提供演示视频）</p> <p>▲1.5 老师实验功能：支持进入授课班级的实验课程；支持老师授课过程中远程操作学员的虚拟机，解决学习上的问题；（提供功能截图）</p> <p>※1.6 学生实验功能：支持实验手册、实验操作同屏显示；支持实验过程截图功能，可将实验的过程、结果以截图的形式保存起来；支持全屏、可收缩文档窗口的模式，方便学生的实验操作；（提供演示视频）；</p> <p>1.7 实验环境管理：支持实验者对自身未释放的环境进行管理，包括实验和考试环境，支持重置环境、释放资源、批量释放资源操作；支持老师对教学班下学生未释放的环境进行重置环境、释放资源、批量释放资源操作；</p> <p>1.8 实验报告管理：支持老师查看教学班下课程实验的完成人数统计；支持老师查看教学班学生的实验报告，可在批阅实验时评分和写评语；</p>	套	1

	<p>1.9 课程管理：支持用户自主开发课程，包括新增课程、编辑章节等功能；新增课程时支持自定义课程名称、和课程封面等基本信息；</p> <p>▲1.10 课程章节编辑：支持自定义章节目录，移动章节、可上传课件、添加文本、添加实验、添加测验操作；支持调整同级目录顺序，支持鼠标拖动同级目录下具体资源以调整顺序；课件支持上传 PDF 和 MP4；支持将多门课程作为章节导入；（提供功能截图）</p> <p>※1.11 课程实验自定义：支持按照课程需求自定义配置实验内容，选择平台里已有的虚拟机镜像资源定义实验环境，自定义实验手册等内容；（提供演示视频）</p> <p>1.12 课堂管理：支持新增课堂、结课、删除、再次开课功能；新增课堂支持引用课程包；</p> <p>※1.13 课程编排：支持修改课程、编辑章节、设置章节开放方式、章节学习进度；（提供演示视频）</p> <p>1.14 教学班管理：支持课程教学班管理、老师管理、成绩权重设置功能，支持设置班级的实验开放状态和结课状态；</p> <p>▲1.15 课堂活动：支持以班级维度添加课堂活动，包括签到、选人；（提供功能截图）</p> <p>1.16 资料：支持老师上传资料到课堂，学员可下载资料；</p> <p>1.17 通知：支持发布通知到所在教学班，支持：发布通知、编辑、撤回、查看已读人数、删除；</p> <p>1.18 讨论：支持发布话题，可回复、点赞，老师可管理所在教学班学生发布的所有话题；</p> <p>1.19 笔记：支持查看学生和老师的笔记汇总；</p> <p>1.20 课堂基础数据：支持展示本课堂学生人数、课堂数、通知数、作业数、考试数、活动数、话题数；</p> <p>1.21 课堂活动报告：支持展示本课堂开展的签到和选人活动；</p> <p>1.22 学生成绩：支持课堂教学班内学生综合成绩统计图展示；支持展示学生详细学习成绩、学习进度、证书发放情况；</p> <p>1.23 支持学员查看已加入的班级和待审核/驳回的班级数据，支持查看班级详情信息，包括班级基础信息、班级公告、课时统计、签到统计、课程、实验、考试、考试、环境、笔记、学习记录；</p> <p>1.24 支持学员查看已加入的课堂，课堂详情包括：课程、实验、测验、环境、作业、考试、资料、活动、笔记、学习记录；</p> <p>1.25 测验管理（章节环节）：支持教师在课程的任一章节添加测验，支持在课程编辑章节中定义测验，设置成绩、测验出题方式支持从题库创建或者试卷库选择，支持自定义答题时长、答题次数、设置成绩、设置计分等内容；</p> <p>1.26 考试管理：支持老师在课程包中添加综合考试，定义考试答题时长、</p>		
--	--	--	--

	<p>答题次数、设置成绩、设置计分、设置作弊等内容；考试支持从题库和试卷库中出题，从题库创建支持随机出题和自动出题；</p> <p>1.27 测验与考试均支持实操考核，支持配置虚拟机镜像资源定义实操环境；</p> <p>1.28 支持老师对人工评分的题目进行评分，支持输入考试评语；</p> <p>1.29 题目纠错：支持学员完成作业或考试后支持对每一道题目提交纠错反馈意见，老师可以查看反馈并进行处理，更改题目，有助于题目内容的改善；</p> <p>1.30 统计分析：支持从学员信息和答题结果分析两个维度统计分析，学员信息维度支持查看所有学员的得分情况、提交状态、提交时间，支持进入查看每个学员答题详情；结果分析维度支持查看每道题的答题人次、错误人次、错误率，可进入查看具体的失分名单、题目详情。支持老师查看每个学员的答题记录和每次答题分析；</p> <p>1.31 题库管理：题目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检测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支持教师端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按照格式要求批量导入题目（word、excel 格式）；</p> <p>1.32 试卷管理：组卷模式支持支持智能组卷和手动组卷两种，试卷支持添加虚拟机镜像，组好卷后，支持测试、考试选择此试卷；</p> <p>▲1.33 为支撑混合式教学实践改革，平台应支持公网部署，支持主流浏览器 Chrome、FireFox 访问，软件供应商应具备公网平台，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且备案的企业信息与产品制造商一致；（提供该网站网址链接、界面截图，以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中 ICP 备案查询截图。）</p> <p>二、内容要求</p> <p>2.1 要求平台嵌入配套模块化课程资源至少包含 Linux 系统管理模块、私有云基础架构与运维模块、容器云服务架构与运维模块、虚拟化技术与应用模块、分布式集群服务部署模块，同时支持支持 Linux、虚拟化、OpenStack 云计算、云网络、云存储、容器技术等项目的在线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资源管理等功能；</p> <p>2.1.1 Linux 系统管理课程模块：</p> <p>（1）内容至少包含：Linux 操作系统介绍与基本操作，Linux 系统登录与基本操作，Linux 常用命令，VI 编辑器的使用，文件和目录管理，Linux 系统服务与进程管理，Linux 系统软件包管理，Linux 账户管理，Linux 权限管理，Linux 网络管理，Linux 磁盘管理，LVM 逻辑卷管理，RAID 磁盘冗余阵列管理，FTP 服务配置，文件共享服务配置与管理，DNS 服务器的配置与管理，DHCP 服务器配置，Apache 服务器的配置与管理，Shell 脚本基础，Shell 变量，Shell 的控制语句，Shell 高级编程。</p> <p>（2）在线实训项目至少包含：系统工作命令的使用，常见系统状态检测命令的使用，Vi 编辑器的使用，Linux 文件和目录管理，Linux 系统日</p>		
--	--	--	--

	<p>志管理， Linux 搭建本地 yum 源， Linux 系统中文件及目录权限设定（面向账户）， Linux 系统中文件及目录权限设定（面向权限）， 配置 Linux 系统中的磁盘， LVM 逻辑卷的使用， 磁盘阵列组的常用操作， Vsftpd 服务配置与使用， Samba 和 NFS 服务配置实战， Bind 服务配置与管理， DHCP 服务的安装与配置， Apache 服务的安装与配置， 第一个 Shell 脚本， awk 脚本编程；</p> <p>2.1.2 私有云基础架构与运维课程模块：</p> <p>（1）内容至少包含： OpenStack 项目概述； OpenStack 基础架构模块与基础环境构建； OpenStack 安装、应用与基本运维； OpenStack 基础架构服务与认证服务； OpenStack 镜像服务与网络服务； OpenStack 计算服务与块存储服务； OpenStack 对象存储服务与数据库服务； OpenStack 编排、监控、报警服务与运维； OpenStack 高级服务； OpenStack 基础服务原理与架构分析； KVM 与 OpenStack 计算分析； OpenStack 基础存储模块原理分析； OpenStack 高级存储模块原理分析；私有云上 Wordpress 部署；私有云上 GPMALL 部署。</p> <p>（2）在线实训项目至少包含： OpenStack 基础环境构建， OpenStack 平台构建， Dashboard 模块验证， 基础服务的运维， Keystone 服务基础运维， 镜像服务的简单运维 ， 网络服务的简单运维 ， 云主机 Nova 创建与扩容， 使用块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运维， 数据库服务运维， 编排服务运维 ， 监控、报警服务运维， Zun 服务的运维 ， 安装 Ceph 服务作为 Glance 后端存储， Swift 作为后端存储， WordPress 单节点部署， WordPress 多节点部署， GPMALL 单机服务部署， GPMALL 多节点服务部署；</p> <p>2.1.3 容器云服务架构与运维课程模块：</p> <p>（1）内容至少包含： Docker 容器技术基础， Docker 镜像管理， Docker 容器管理， Docker 仓库管理， Docker 高级应用， Docker Compose 容器编排技术， Docker Swarm 集群管理， Docker Consul 与 Docker API 管理， 认识 Kubernetes， Kubernetes Cluster 部署， Kubectl 管理工具， Kubernetes 集群之 YAML 文件， Kubernetes 集群之 Pod 管理， Kubernetes 集群之 Service， Kubernetes 集群之 Ingress， Kubernetes 集群之数据管理， Kubernetes 集群之部署集群应用， 容器化部署 Explorer 资源管理器案例， 使用 GitLab CI 构建持续集成案例；</p> <p>（2）实训项目至少包含： Docker 的使用， Docker 基本操作， 使用 Dockerfile 构建镜像， Docker 容器命令， Register 仓库的安装与使用， Harbor 私有仓库的搭建与使用， Harbor 私有仓库的主从同步 ， 容器互联， Docker 网络使用， Docker 容器性能控制， Docker 的数据卷管理 ， Docker Compose 基本使用， Docker Swarm 集群技术的部署与使用， Docker Consul 使用 ， Docker API 使用， Kubernetes Cluster 部署， 资源管理， 容器管理与运维， 部署、发布和运维简单应用， YAML 编写实例 ， Pod 管</p>		
--	--	--	--

	<p>理，发布服务， Ingress Nginx 构建和使用，数据卷类型，FS 服务作为 PV 的后端，部署集群应用，容器化部署 Explorer 资源管理器，使用 GitLab CI 构建持续集成案例；</p> <p>2.1.4 虚拟化技术与应用课程模块：</p> <p>（1）内容至少包含：KVM 虚拟化技术基础，KVM 安装与配置，KVM 之 Qemu-KVM 工具，KVM 管理工具之 Libvirt，KVM 虚拟化之 Virt 命令，KVM 虚拟化之 Virsh 命令，KVM 之 Virt-Manager；Xen 的虚拟化基础；XenServer 的安装与配置；XenServer 虚拟机的管理；Citrix XenServer 网络管理；Citrix XenServer 存储管理；VMware 虚拟化基础；ESXi 的配置与管理；vCenter 架构的配置与管理；容器虚拟化技术基础；Docker 技术实践；</p> <p>（2）在线实训项目至少包含：在线实验项目：安装与启动虚拟机，虚拟机的创建和管理，使用 virsh 命令行工具管理网络，使用 virsh 命令行工具管理存储池，使用 virsh 命令行工具管理存储卷，Virt-Manager 编译和安装，基本环境构建，构建私有仓库，Docker 镜像和容器的使用，构建 Apache+PHP+MySQL 架构的网页访问 PHP 服务；</p> <p>▲2.1.5 分布式集群服务部署课程模块：</p> <p>（1）内容至少包含：分布式系统与集群概述，自动化部署技术，高可用集群概述，高可用集群部署技术，负载均衡概述，HAProxy、Nginx 和 LVS 负载均衡，负载均衡集群部署技术，数据库集群与主从备份，MySQL 多主与多从备份，读写分离数据库服务，Ceph 基础和存储类型，Ceph 分布式存储系统进阶，Ceph 分布式存储的构建，HDFS 概述和基本操作，HDFS 客户端操作与数据流，HDFS HA 高可用，GlusterFS 部署和应用；</p> <p>（2）在线实训项目至少包含：Keepalived 高可用架构部署，HAProxy 负载均衡的实现，Nginx 负载均衡的实现，主从数据库案例实现，MMM 实现 MariaDB 高可用，部署 Mycat 读写分离中间件服务，部署 Ceph 分布式存储集群，使用 HDFS 命令对文件数量进行限额配置，使用 HDFS 命令进行基准测试，HDFS 集群间的数据拷贝，HDFS-HA 集群配置，YARN-HA 配置，构建 GlusterFS 分布式存储；</p> <p>三、技术标准规范要求</p> <p>3.1 要求平台遵循《GB/T 32400-2015 信息技术云计算 概览和词汇》、《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相关规范要求；</p> <p>3.2 所投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	--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二）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保期保持一致。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类型	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八年以上； 2. 现场服务工程师，具有高级技术认证证书，拥有五年以上云计算综合运维经验。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一）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货物到场，60 天内完成基础环境改造及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二）具体要求

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

装调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基础环境改造及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

试工作。

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到货接收。依据本合同配置单要求验收为原厂正品可通过报价参数技术方案确认。

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平台、设备相关技术及操作的培训辅导，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相关平台和设备。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3）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4）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5）软件系统的功能与合同约定相符；

（6）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7）安装调试后，能否运行正常；

（8）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9）组建的网络通道是否通畅。

2. 甲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

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

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历年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或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或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历年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或软件系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二）项目资料要求

1. 合同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2. 实训室规章制度。

3. 此实验（实训室）室岗位人员的任务、职责。

4. 操作使用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

5. 项目使用功能性资料（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中实训实验项目、实训实验项目课程标准、实训实验项目教材、操作规程等）。

6. 产品合格证、设备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各项文件资料。

七、质保要求

1. 要求厂家提供保修书等资料。

2. 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4.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 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1. 乙方需郑重承诺质保期后，服务不变。

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3. 乙方保证提供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

4.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	

			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样品及演示:有(详见供应商须知)。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分)	0.00	30.00	响应报价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注：1.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55分)	0.00	40.00	技术参数	<p>1. 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参数中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除加※项外）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内容的偏差情况进行扣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技术参数要求中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余要求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0.00	4.00	组织实施	<p>投标人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须全面考虑到采购人项目实施的难点，配备针对性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提供工期保证措施。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00	3.00	质量保障	<p>1. 所投核心产品应满足云计算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使用，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并成为其推荐的</p>

				<p>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提供官方网址公布公告、截图、网址等佐证材料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为保障设备质量，安全可靠性能，投标人所投模块路由器、数据中心交换机、三层交换机制造厂商应在产品的过程进行静电防护管理，具备完善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通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00	8.00	视频演示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标的带※项内容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演示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情况进行打分：演示视频每满足 1 条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提供演示视频缺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均不得分。（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商务评标分 参数 (15 分)	0.00	4.00	同类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所投产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p> <p>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p> <p>2. 其中所投产品的同类业绩指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p>
	0.00	5.00	实力保障	<p>1.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含试点培育）企业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项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少一项得 0 分。</p>
	0.00	5.00	售后服务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零配件、易损件的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明确，配件准备充分、提供及时，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p>

				<p>持和维修服务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配件准备合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切实可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例清晰，售后服务流程基本明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0.00	1.00	节能环保	<p>投标人所投产品是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个产品优先节能证明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无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		
合同编号 (卖方) :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合同标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合同价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交货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包装与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到货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适用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 (货物名称) (简称“合同货物”), 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 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 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保期保持一致。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_____。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

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___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列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未做要求，则供应商不需要在此处提供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 _____ 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数量×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
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售后服务计划为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